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48 号

当事人：安化县马路镇德民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4T15L97U

法定代表人：李利锋，男，汉族，出生于1976年11月09日

身份证号：住址：安化县马路镇马路溪村

第八组 145 号

我局于2024年8月15日，对你无证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在马路镇马路溪村安化县马路镇德民养猪场无证开采矿产资源6500吨砂质板岩，根据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化县马路镇德民养猪场设施农用地砂质板岩矿采损现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是经估算，截止2023年09月底红线范围内采损量1.63万吨，红线范围外采损量1.71万吨，累计采损量3.34万吨；堆放量2.69万吨，根据估算结果，调查区内挖损量于堆方量差值为0.65万吨。该差值资源量的岩矿石可全部视为区内已对外出售的建筑石料用砂质板岩矿。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4. 销售凭证；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份第一款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

2、没收违法所得 45500 元，并处罚款 5460 元，两项共计 5096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联系人：_____陈 伶_____

电 话：_____15197797577_____

地 址：_____马路镇人民政府_____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二部分 地质矿产行政处罚

一、无证采矿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能够计量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的，决定并

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